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對被告鍾漢華提起民事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